

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2段389號

承辦人：輔導主任 郭義宏

電話：4933654#610

傳真：4943809

電子信箱：dan.gyh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宋小輔字第11100067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養愛護樹木最美校樹繪畫比賽計畫 (376439848Y_111000675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校承辦111年度「養愛護樹木」最美校樹繪畫比賽
送件截止日期延後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6月27日桃教體字第
11100583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比賽原定送件時間為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9月30日
止，為鼓勵各校參賽，延長收件期限至10月31日，請鼓勵
所屬學生踴躍賽。

三、隨函檢附旨揭比賽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電 2022/10/03 文
交 87:55:67 章

校長 桂景星

